

##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家庭與學校之聯繫，舉辦多元活動，展現教學成果，增進親師良性互動，促進家長對學校教育的了解及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，以提昇教育品質。
- 二、依據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三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辦理親師座談會、適性入學宣導講座、生涯博覽會、園遊會。  
當日活動流程如**附件一**。園遊會辦理方式及設攤原則請參閱園遊會暨跳蚤市場實施辦法，如**附件二**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、學務處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家長會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新明國民中學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- 八、活動地點：新明國中各班教室、活動中心、圖書館及操場周邊。
- 九、本活動當日未到校者，請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附件一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（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）時程表

| 時間<br>節次                | 活動內容（學生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活動內容（家長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早自習<br>(07:45~08:10)    | 1. 七、八年級：園遊會預備<br>【地點：教室、操場】<br>2. 九年級：早自習<br>【地點：教室】  | 1. 親師座談(導師與家長<br>聯繫個別談話時間)<br>【地點：校園/辦公室…】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一節<br>(08:20—09:05)    | 1. 七、八年級：園遊會預備<br>【地點：操場、教室】<br>2. 九年級：正常上課<br>【地點：教室】 | 2. 園遊會(第 2 節~第 4 節)<br>【地點：操場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節<br>(09:15—10:00)    | 1. 七、八、九年級：園遊會<br>【地點：操場】<br>2. 九年級：生涯博覽會<br>【地點：活動中心】 | 3. 生涯博覽會(第 2 節~<br>第 4 節)<br>【地點：活動中心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三節<br>(10:10—10:55)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 親職教育演講~~<br><u>適性入學輔導面面觀</u><br>(第 3 節~第 4 節)<br>【地點：圖書館】 |
| 第四節<br>(11:05—11:50)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 學生作業展(第 1 節~~<br>08:20—16:00)<br>【地點：圖書館】                 |
| 午 休<br>(11:50—13:00)    | 1. 用餐時間<br>2. 環境整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五節<br>(13:00~)         | 放 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一節~~~<br>(08:20—16:00) | 學生作業展【地點：圖書館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附件二

###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親職教育日-園遊會暨跳蚤市場實施計畫

- 一、查、目的：為加強家庭與學校之間聯繫，舉辦多元活動，展現教學成果，增進親師良性互動，促進家長對學校教育的了解，  
……及對家庭教育的重視，以提高教育品質。」
- 二、查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25 日(星期六)上午 09:15 起至 11:50 止。」
- 三、查、地點：本校操場四周(雨天在走廊)。」
- 四、查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、輔導室。」
- 五、查、承辦教師：七、八年級師生(九年級自由設攤位)。」
- 六、查、協辦單位：學生自治會。」
- 七、查、辦理方式：」
- ……一、各攤位開辦內容由各班自行決定(園遊會或跳蚤市場均可)，經導師同意後，將開辦調查表(見下方)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核備。」
- ……二、園遊會設攤原則：」
- ……(一)七、八年級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設置一個攤位。」
- ……(二)各班攤位地點，由學務處統一規劃分配攤位。」
- ……(三)各攤位均須由同學自學，項目為各國美食、遊戲、紀念印戳、DIY 等；禁止丟水球、上吊遊戲及鬼屋。」
- ……另外嚴禁販售任何賭博遊戲(物品)、含酒精飲料、違者依校規懲處。」
- ……(四)依市府來函禁止園遊會設置熱油鍋、熱水鍋，以免發生意外。因校園安全問題，請避免使用接電產品。」
- ……(五)為達垃圾減量及避免資源浪費，請用環保餐具享用美食或飲料。若購買者有自備餐具，可酌量減價。」
- ……(六)因防疫及衛生考量，請將販售區與食飲區、應收區食物區區隔。」
- ……(七)園遊會結束後，各班務必將分配區域清掃乾淨，並提前清洗回收物及分類，以免來不及回收。」
- ……(保麗龍跟軟塑膠請各班自行處理)……」
- 三、跳蚤市場設攤原則：」
- ……(一)提供自己不需要或是多餘的物品販售。」
- ……(二)請各班於親職日前先完成展品分類及標價。」
- ……(三)售價：請自行斟酌訂定。」
- ……(四)請各班導師宣導買賣應秉持誠信原則，請勿將買來的物品抬高價碼，轉手賣出。」
- ……四、交易規定：」
- ……(一)各攤位請用現金交易。(可考慮：若自備餐具可酌量減價)。」
- ……(二)各班經費自理。」
- ……五、活動時間表：」
- ……(一)07:45---09:15 活動準備與佈置……」
- ……(二)09:15---11:50 園遊會暨跳蚤市場」
- ……(三)11:50---12:20 午餐時間(地點：班級教室)。」
- ……(三)12:20---13:00 打掃(活動地點復原及打掃、班級清潔責任區域之打掃)。」
- ……(依年級廣播進行回收，未依規定復原清潔，將其延後放學)。」
- ……(四)13:00 操場集合準備放學。」
- 捌、實施方式：凡使用環保餐具者、或維護環境有功者，經老師推薦後，記嘉獎一次。」
- 玖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」

請沿線撕下

### 園遊會暨跳蚤市場攤位調查表

班級：\_\_\_\_\_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請簡草書寫攤位內容：」

」  
」  
」



請學藝股長於 03/17(星期五)前將本表交回訓育組，謝謝！